

证券代码： 601375 证券简称： 中原证券 公告编号： 2018-066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10月16日以邮件等方式发出，并于2018年10月30日以书面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11人，实际出席董事11人，陆正心先生证券公司董事任职资格尚须经监管机构核准，10名董事具有表决权。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菅明军先生主持，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该议案进行了预先审阅。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加强科技创新工作实施方案》。

表决结果：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河南省国资委”）《省政府国资委关于进一步加强省管企业科技创新工作的意见》（豫国资文[2018]76号），同意公司向河南省国资委报送《关于加强科技创新工作实施方案》。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设立三家分支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在平顶山市宝丰县、商丘市柘城县、驻马店市上蔡县各设 1 家证券营业部。

四、审议通过了《公司投资事项自查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根据河南省国资委《省政府国资委关于开展省管企业投资事项专项检查的通知》（豫国资文[2018] 64 号），同意公司向河南省国资委报送《公司投资事项自查报告》。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处置公司闲置房产暨转让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同意公司对闲置房产进行变现处置。截至 2018 年 8 月 31 日，拟处置房产的账面净值合计 21,430,546.02 元，评估值合计为 68,351,600 元。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本次房产处置有利于提高资产运营效率，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符合公司发展目标；本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交易涉及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以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2018）第 4269 号《资产评估报告》）确定的评估值为定价依据，交易价格定价方式合理、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本项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公司聘请的评估机构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本次评估机构的选聘程序合规，评估机构及其经办评估师与公司不存在影响其提供服务的现实及预期的利益关系或冲突，具有充分的独立性；本次评估机构对拟处置的资产采用市场法、收益法作为评估方法，在综合分析后最终选取市场法的评估结论。评估报告的评估假设前提符合国家有关法规与规定、遵循了市场通行惯例及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评估目的与评估方法相关，评估方法合理。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挂牌出售部分闲置房产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68）

特此公告。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0月31日